

证券代码:300256

证券简称: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:2021-0028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4月15日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1年4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:15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,497,046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226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,636,94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3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0,1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806,1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6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0,1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琅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159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4%；反对3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6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3299%；反对3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701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李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221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3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572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